



CHINESE RELIGIONS AND BELIEFS
A SERIES OF CONTEMPORARY STUDIES IN CHINA
MARXIST APPROACHES TO RELIGIONS AND
ISSU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RELIGIONS

当代中国宗教研究精选丛书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与当代中国宗教卷

吕大吉 龚学增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当代中国宗教研究精选丛书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与当代中国宗教卷

吕大吉 龚学增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宗教研究精选丛书·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当代中国宗教
卷/吕大吉, 龚学增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12
(阅读中国)

ISBN 978 - 7 - 105 - 09111 - 9

I . 当… II . ①吕… ②龚… III . ①宗教—中国—文集 ②马克思
主义—宗教学—文集 ③宗教—中国—现代—文集 IV . B928.2 - 53
A811.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379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com>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80 千字

印数: 0001 - 3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111 - 9 / B · 366 (汉 153)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 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64224782

丛书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西沙 吕大吉 龚钟鉴
金宜久 卓新平 孟慧英
龚学增 楼宇烈

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研究概述（代序）

龚学增

内容提要 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经历了曲折的发展。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主要还是梳理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观点，特别注重他们对阶级社会的宗教的分析，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苏联的影响。后来由于受到国内“左”的错误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科学研究被迫中断。改革开放以来，才出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的真正繁荣，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又体现出学术研究的百家争鸣，发表了众多的著作、论文，取得重大学术成果。

关键词 新中国 马克思主义 宗教观 研究概述

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66 年，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的初步发展阶段。

第二阶段，从 1966 年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正常的研究被迫中断。

第三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伴

随着中国宗教学学科的形成、发展重新焕发生机，逐步活跃，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

据不完全统计，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内涉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观的研究以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研究的论文约 200 篇，书籍 10 余种。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的执政党。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成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的指导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研究宣传成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主要任务。马列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自然也随之发展起来。

这一阶段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理论的研究可以说是刚刚起步，但后来又明显地受到党和国家思想政治上“左”倾错误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翻译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主要著作；第二，翻译介绍苏联学者的研究性论著；第三，我国学者也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第四，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宗教观也引发了一定的争论。这一阶段我国学者公开发表的专门性论文很少，据不完全统计总共不足 10 篇，学术专著没有。

新中国成立之初，配合党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处理，报刊出版部门着手翻译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一些著作以及苏联有关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的论著。主要是天下图书公司出版了《社会主义与宗教》与东北新华书店出版了《宗教问题选辑》。《社会主义与宗教》一书收集了列宁的《社会主义与宗教》、《论工人阶级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与宗教和教会有关的阶级和政党》以及苏联大百科全书中的《苏联的宗教和教会》等文章。《宗教问题选辑》包括恩格斯对宗教问题的部分论述、斯大林论党对宗

教的态度、福斯特（美）的《宗教的衰微》、荣孟源的《美帝利用宗教侵华举例》，以及吴黎平、艾思奇、米丁（苏）、费奥多洛夫（苏）、邹韬奋等人的文章。1950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专门发表了题为《两本马列主义论宗教的书》的文章，介绍了这两本书的主要内容。文章指出，研究一下马列主义对宗教的完整看法，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对于宗教界爱国运动的重视，正是基于对宗教问题的明确认识而来。从这两本书中，我们可以了解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对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也可以了解苏联早已实行并还在实行的宗教政策。1954年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一书，辑录了马克思恩格斯自1842年到1894年五十多年时间里关于宗教的部分著作。葛懋春在《文史哲》1955年第7期对该书的内容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

作为中国学者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1956年《哲学研究》第5期发表了唐尧的长约3万字的论文《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宗教问题》，作者以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观点论述了宗教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可以说代表了当时我国学术界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理论研究的水平。该文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理论做了很高的评价，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出发，对宗教问题所作的透彻的分析，第一次揭示了宗教的真正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源，并且指明了战胜宗教的实际道路，从而给了人民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以强大的思想武器。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对宗教问题以及社会主义者对宗教的态度问题作了创造性的分析和阐明，揭露了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对宗教问题采取的错误态度，从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制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纲领和政策。该文强调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不仅对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而且对正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国家，也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论文集中阐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观点：如关于宗教的起源，指出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并不是什么永恒的现象，宗教信仰并不是人类的天性。人类初期是

没有宗教的，宗教是原始社会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对宗教不能用意识本身去说明，而必须从意识以外，在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根源。宗教正是社会生产水平和社会关系的局限性所造成的。关于宗教的本质，指出宗教观念是社会现实生活歪曲、幻想的反映。宗教的本质决定了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作者认为马克思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意思是说，“宗教和鸦片一样：鸦片可以用它所能给予人们的一时的舒适和爽快，而诱骗人们付出损害健康和身体败坏的代价；宗教能够用天堂幸福的谎话，引起人们的幻想，使人们的精神得到一些寄托，暂时忘却忧虑和痛苦，而结果则是削弱人们为争取美好生活的斗争意志，任凭剥削者为所欲为，永远过着苟延残喘的生活”。这种解释虽然尚未对宗教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但是出于对旧社会的痛恨，主要还是强调马克思的意思是指宗教是统治阶级奴役人民的工具，宗教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直接有利于剥削者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作者概括这样几个观点：首先，宗教与共产主义根本对立，马克思主义与宗教根本对立，因此必须与宗教迷信进行绝不调和的斗争；其次，反对宗教的斗争不能作为单独的目的，不能作为孤立的问题来看待，而应把它看做是无产阶级全部革命事业的一部分；第三，反对宗教的斗争不能运用行政手段和强迫命令的方式；第四，克服宗教迷信的具体步骤首先是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通过思想斗争的途径，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无神论宣传必须与革命斗争的实践联系起来才能有效，等等。这篇论文应该说还是比较全面地归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宗教观，但由于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总的基调还是对宗教持否定的态度，同时把宗教与迷信并提，对苏联的经验肯定过多。

20世纪60年代，中国共产党的“左”倾思想路线逐步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领域强行“马克思主义化”，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风气滋长；阶级斗争为纲开始影响全社会，国家政治生活左倾错误逐步加剧，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左”倾观点也日益明

显。这种情况自然也影响到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

1963年，游骥、刘俊望在《新建设》杂志第9期发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几个问题》，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文章明确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那段著名的论述，即“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形式”作为宗教的定义。认为它概括了古今中外一切形式的宗教的基本特征。由此，作者确认宗教既然是人们的头脑对于客观世界的一种幻想的反映，那么它就是一种意识形态，是属于精神世界的问题。同时他们还确认，宗教意识形态也有其外在表现形式，二者关系密切，但又不能等同。关于宗教的根源，作者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最重要的是社会根源，即对于宗教的根源必须从社会物质条件中寻求，而不是从精神领域中或者从人的自然本质中寻找。社会力量的压迫，是阶级社会宗教存在发展的主要根源。宗教的认识根源就是指人们在认识上对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主观片面的理解。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消亡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认为宗教不是永恒的。宗教消亡的条件，就是指宗教根源的消失。首先是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消灭；其次是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大为提高；第三是人们的觉悟程度和认识水平大大提高。宗教消亡的条件，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能全部成熟。因而，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宗教才能归于消亡。该文的主要篇幅集中论述了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问题。作者认为马克思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极其通俗生动而深刻地一语道破了宗教的反动本质。宗教的本质的反动就是指宗教这一意识形态对人们具有欺骗、麻醉的作用，妨碍人们正确地认识自然和社会以及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斗争，从而阻碍社会进步。因此，这个观点是马列主义宗教观的核心，对于这个观点表现稍许动摇，就是有意无意地为宗教辩护，就是从根本方面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他们还强调，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具有“鸦片烟”的本质这个基本原理，是普遍适用于各个时期各种宗教的。宗教无论在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或者是在阶级社会，都具有“鸦片烟”的性质。宗教教义中一般也能找到一些诸如平等、博爱、自由的词句，宗教职业者在历史上对于发展和保存文化起到过一定作用，但决不能改变宗教的鸦片烟的本质，并不能证明宗教具有什么积极因素，相反，这些词句好比是裹在毒药外面的糖衣一样，使宗教具有更大的麻醉性和欺骗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宗教仍然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宗教这一意识形态是不能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它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只能起消极阻碍的作用。

1964年，这两位作者又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杂志上发表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一文，继续阐发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看法，但侧重归纳马克思主义政党解决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他们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问题的首要任务是把一切可能团结的宗教徒团结到革命和建设事业上来，并且同国内外反动阶级敌人进行斗争，肃清他们在宗教中的势力和影响，为此，就必须与宗教徒建立政治上的统一战线。其次，无产阶级政党要发展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地对宗教徒加强思想教育，以逐步消除产生宗教的根源，逐步削弱宗教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促进宗教消亡。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是说对群众遭受宗教束缚可以置之不理。无产阶级政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无产阶级思想阵地，让宗教迷信思想泛滥成灾。当然，过分夸大这种宣传作用，认为单纯依靠宣传教育就能彻底解决人们的宗教信仰问题，也是不对的。

总之，两篇论文的上述分析总的来说是发挥作者自己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解，尚未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全面准确的介绍。

与此同时，学术界进一步开展了关于马克思“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论断的争论。1964年2月24日，《文汇报》发表了牙含章《有关宗教几个理论问题的理解》的文章，该文指出，马克思所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句名言“不是说的一般宗教，更不是讲原始社会的宗教，而是论述当时德国无产阶级面临的革命任务”，“具体说是指当时德国的宗教而言”。对这种观点，梁浩、杨真在《新建设》

1965年11—12期上发表了以《宗教从来就是人民的鸦片》为题的文章，进行了批评。文章说，“我们与牙含章同志相反，认为宗教一贯是人民的鸦片，一切宗教都是人民的鸦片，宗教在哪里存在，它就在哪里麻醉人民，宗教在没有消亡之前它的鸦片烟作用就永远不会改变，正好像剥削阶级的剥削本性，非到进入坟墓是不会消除的一样”。“认为原始宗教不是人民的鸦片，只是到了阶级社会，统治阶级把宗教抓到手以后，宗教才变成了人民的鸦片，这个论点并不新鲜，它在宗教辩护那里是早就有的。至于说阶级社会一般的宗教也不是人民的鸦片，这更是完全荒谬的”。文章还批评了牙含章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轨道，走到了美化宗教的地步。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17年，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主要还是梳理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观点，特别注重他们对阶级社会的宗教的分析，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苏联的影响。后来由于进一步受到国内“左”的错误的影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背景下，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宣传忽视中国宗教国情的特殊性，特别是忽视了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我国宗教状况发生巨大变化，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采取了教条主义甚至是断章取义的态度，最后发展到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理论的丰富内容和基本精神主要归结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个别论断，而且对这一论断的阐释又离开了马克思的原意。这从根本上歪曲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实践上产生了巨大危害。这种情况在“文革”期间达到顶峰。

二

从1966年到1976年的“文革”时期，社会动乱使马克思主义

宗教理论的研究已完全中断，一些涉及宗教的文章主要是宣传和强化宗教问题上的“左”的认识。“文革”期间，视宗教为“四旧”，宗教是反动的意识形态，宗教界一律是牛鬼蛇神，信教群众落后成为社会上清一色的认识。当时《人民日报》甚至还发表了一系列用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极“左”的理解批判苏联本已经很“左”的对待宗教的政策的文章，主要有：《叛徒贩毒》（1967年5月5日）、《修正主义者统治的国家和党的全面蜕化变质和分崩离析》（1968年4月26日）、《“鸦片”贩子和“劣质酒”商》（1969年2月9日）、《且看苏修叛徒集团堕落到何等程度》（3月1日）、《新沙皇与基督教》（7月19日）、《新沙皇想靠上帝帮它维持宝座，公然为反动宗教搽粉，大力扶植宗教势力》（7月27日）、《从炮制“共产主义基督教”看苏修叛徒的堕落》（8月6日）、《宗教热》（1974年7月16日）、《上帝拯救不了苏修叛徒集团的命》（1976年1月23日），等等。

上述文章同样是“文革”期间“左”的思想在宗教问题上的极端表现，文章以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极“左”的认识，将苏联在宗教问题上已经很“左”的政策视为是“右”而大肆攻击，甚至对其关于宗教问题的一些正确政策也是全盘予以否定，由此形成了宗教迷信论、宗教鸦片论、宗教残余论、宗教渗透论的错误观点。强调宗教在本质上是反动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宗教与社会主义势不两立，任何要把宗教与社会主义协调起来的做法都是错误的，也是不可能的。甚至对苏联纠正“左”的错误的一些做法，如拨款修复教堂，建设生产宗教用品的工厂，创办神学院，印刷《圣经》，与国外宗教团体进行文化交流等，全部加以批判，指责这是推行修正主义路线，贩卖宗教毒品，利用宗教欺骗和麻醉人民群众。总之，这一时期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仅仅归结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在本质上是反动的，对待宗教的态度就是要消灭宗教，这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原理。

三

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具有真正科学意义的学术探讨性的研究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政治路线，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和国家工作的战略方针。同时在思想政治领域开始了“拨乱反正”，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清除“左”的思想的禁锢和束缚。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宗教学领域的理论工作者和宗教工作部门的同志也逐步破除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极“左”理解，批判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和盲目信仰主义，实现了学术研究上的解放思想，开始以真正科学的态度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重新进行全面的审视和研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基本原理的同时，对其中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些不同的见解和看法并展开争论，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的繁荣。从1978年到2006年的28年间，据不完全统计，有关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论文已达150多篇，相关著作达10余种。这一阶段的研究大致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的经典原著，全面概括其基本观点，展示出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丰富内容

1979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宗教》一书（吕大吉先生实际主持其事）。该书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态度，重新阅读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全部著作，以30多万字的篇幅精心概括提炼出马克思列

宁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观点及其代表性著作，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者第一部全面展示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丰富内容的学术资料性专著。

全书第一部分以专题摘编的形式详尽收录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宗教的论述，涉及马克思主义研究宗教的指导思想、宗教的本质、宗教存在的根源、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宗教的社会作用、宗教的消亡、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问题的态度和原则、对神学信条和宗教世界观的批判、对历史上无神论思想的评述等等。第二部分，选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的代表性著作。从这本书中，人们看到，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并非仅仅是“鸦片论”，需要研究的领域非常宽广。这本书为学术界全面研究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奠定了扎实的资料基础。正是在这本书的影响下，以后学术界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到了对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研究是否继续起指导作用提出质疑，并进一步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形成、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的本质、根源、社会作用、宗教的演变的论述，关于宗教与经济、政治、哲学、伦理、艺术、乃至科学的关系的论述，对具体宗教的研究，对无神论史的研究等各个方面。

1985年，吕大吉在《世界宗教研究》第3期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形成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的理论和著作历史概述》，1986年又在《宗教学研究》第一、二期连续发表了《论列宁的宗教观》，较详尽地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宗教理论的全貌。

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比较全面的研究还包括翻译介绍了部分国外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成果，涉及苏联、美国、英国、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学者的研究论文，为国内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新的思路。在这方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世界宗教资料》杂志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多数学者坚持中国的宗教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基本原理的科学性

“文化大革命”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基本原理的践踏，使一些人产生了对马克思主义能否科学指导宗教研究的怀疑，对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的人提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宗教观只是针对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的欧洲和俄国而言，只是针对基督教的国情而言，因此并不适用于中国，特别是不适用于当代中国的宗教问题。言外之意，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不具有普遍性。有的人甚至走上了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道路。究竟要不要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研究的指导，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初宗教学界讨论的重要问题。在拨乱反正过程中，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左”的年代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问题，恰恰是我们没有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批判对马克思主义教条主义的态度，清除“左”的影响是对的，但又不能走到另一个极端，否认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的科学指导作用。

当代中国的宗教研究不能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在这方面，吕大吉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他在自己主编的《宗教学通论·导言》（1989 年版）中专门阐述了唯物史观与宗教研究方法论的关系。他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我们不能持宗教徒式的迷信态度，不能用经典作家的语录去代替对宗教现象的具体分析。但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经受了历史实践的检验，至今仍是有生命力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在以下四个方面给我们提供了方法上的指导原则。一是不要从宗教本身的历史去说明宗教，也不要用人类的其他精神因素去说明宗教的本质。二是宗教是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只有在社会经济基

础中才能找到宗教的根据和本质。三是宗教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的发展、只有从上层建筑如何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过程着手分析，才能找到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四是在阶级社会中需要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说明阶级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去说明和解释人与神的宗教关系，正确揭示宗教的社会功能和历史作用。应该说在当时宗教学界以如此鲜明的态度表明对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坚持是不多见的。经过时间的考验，大多数宗教学学者都赞成并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自己的研究。

（三）对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论断进行了再认识

20世纪80年代初的拨乱反正时期，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没有正面提马克思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论断，但强调了在阶级社会，“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

学术界也逐步纠正了将宗教视为毒品的错误认识。对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论断则按照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的原意重新进行了研究。

首先，马克思讲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并非将宗教仅视为“毒品”，而是包含着宗教作用的二重性。

吕大吉、张继安、王作安等人先后在《世界宗教研究》杂志发表文章，作了深入细致的阐述。吕大吉认为，马克思在导言中大体上从三个方面来说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一是宗教是颠倒的世界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二是宗教给人民以幻想的幸福，为人民身上的锁链装饰上虚幻的花朵；三是宗教是对现实苦难的表现和抗议。给人民以幻想的幸福，表达对现实苦难的抗议，说明宗教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从科学意义上，从有助于人民群众自身的根本解放来说，这种宗教式的抗议没有实质上的积极意义。宗教

天堂对现实苦难社会的“抗议”，对被抗议者来说有利无弊，这种“抗议”正表现出宗教是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

其次，改变了“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对宗教本质的论述的观点，但对其内涵的认识学界仍有分歧。在后来的讨论中，大家一般认为这个论断只是马克思关于宗教的社会作用的论述，尽管这一论断与宗教本质有联系，但并不能等同于宗教的本质。但学术界对这一论断的认识仍存在较大分歧。争论的焦点是马克思此处所表达的意思中鸦片是否是麻醉剂或毒品。以赵复三在《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发表的《究竟怎样认识宗教的本质？》为代表的观点认为，宗教是鸦片并不是马克思首先提出的，在马克思以前，如德国的海涅、费尔巴哈等人就已经提出。他认为，当时欧洲人把鸦片当作昂贵的镇痛药品，并无麻醉之意，我们只是在经历了鸦片战争才过分强调了鸦片的副作用，从而对马克思的话产生误解；他还指出，“人民的鸦片”在德文中是 das Opium des Volks，是人民自己制造、拥有和使用的麻醉品，而不是少数人为人民而制造的毒品。他强调，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不能再强调“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如果这样做，就等于宣称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和旧社会一样，人民还是“被压迫的生灵”，社会主义社会还是马克思所说的“无情的世界”，还是“没有精神的制度”。赞同上述观点的人进一步说明“鸦片”只是对宗教在阶级社会中一定条件下所起消极作用的形象化的比喻；历史上的宗教的作用因时代、社会条件的不同而不同，不能一律用“鸦片”来概括；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作用，更不能用“鸦片”来说明。

对上述观点，时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的江平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1986年第9期发表了《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和党的宗教政策》一文，该文对上述观点提出了批评。他强调，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仅仅归结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但是马克思的这句话确实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列宁所说是“基石”。对此是决不能动摇的。否定“宗教是人民的鸦片”